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1,105	65,6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7,922)</u>	<u>(37,963)</u>
毛利		43,183	27,661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2,321	1,462
分銷成本		(5,098)	(7,270)
行政開支		(19,648)	(16,357)
其他開支		(4,295)	(5,491)
融資成本	5	(2,336)	(4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16)	14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1,262)</u>	<u>(1,23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49	(1,533)
所得稅開支	6	<u>(3,620)</u>	<u>(1,068)</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8,829</u>	<u>(2,601)</u>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4,765	1,98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502)</u>	<u>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4,263</u>	<u>1,99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3,092</u>	<u>(608)</u>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05	(4,114)
非控股權益		<u>7,424</u>	<u>1,513</u>
		<u>8,829</u>	<u>(2,601)</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61	(2,133)
非控股權益		<u>7,431</u>	<u>1,525</u>
		<u>23,092</u>	<u>(608)</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0.12分</u>	<u>(0.35)分</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付款儲蓄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6,998	-	(69,049)	51,793	332,729	898,671	116,673	1,015,34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	1,975	(4,114)	(2,133)	1,525	(60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241	4,241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6	1,975	(4,114)	(2,133)	5,766	3,6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7,720</u>	<u>86,998</u>	<u>-</u>	<u>(69,043)</u>	<u>53,768</u>	<u>328,615</u>	<u>896,538</u>	<u>122,439</u>	<u>1,018,97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9,840	10,969	(69,018)	83,969	362,418	974,378	162,268	1,136,6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9)	14,765	1,405	15,661	7,431	23,0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900	4,90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509)	14,765	1,405	15,661	12,331	27,99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7,720</u>	<u>89,840</u>	<u>10,969</u>	<u>(69,527)</u>	<u>98,734</u>	<u>363,823</u>	<u>990,039</u>	<u>174,599</u>	<u>1,164,63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衍生工具及生物資產作出調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	96,521	54,761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13,404	9,854
銷售酒類及有關產品	1,180	1,009
	<u>111,105</u>	<u>65,624</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2	16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709	650
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985	–
租賃收入	3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沖回	–	616
其他	78	27
	<u>2,321</u>	<u>1,46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 銀行貸款	1,697	236
– 其他貸款	143	64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496	147
	<u>2,336</u>	<u>447</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u>3,541</u>	<u>961</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u>79</u>	<u>107</u>
	<u>3,620</u>	<u>1,068</u>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本公司及該兩家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重續其認證，並繼續須按稅率15%繳納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繳納所得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405,000元 (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4,114,000元) 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 (二零一二年：1,184,800,000股) 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表現受惠於過去多年積極發展主營核心業務，以及開拓各項多元化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11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60萬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4,550萬元或上升69.3%。毛利額整體增加56.1%至約人民幣4,32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70萬元)，亦足見本集團表現一直改善。本集團的開支總額(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90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10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0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410萬元)。連同本集團持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570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65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80萬元)，按年上升76.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6.9%。銷售額有所提升，主要源於本集團為應對殷切的市場需求，決定採納恰當的經營策略，包括加強經銷商的銷售獎勵，以及不斷設立銷售終端。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青鳥消防」)進行建議分拆，以及將青鳥消防擁有及經營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旅遊業發展

於回顧期間，來自旅遊業發展業務的收入按年增加36.0%，增至約人民幣1,34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9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2.1%。回顧期間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到訪衡山的人數增加24.4%，同時本集團旗下衡山環保巴士服務的使用率維持穩定。此外，收益亦源自本集團去年開設的北京高級餐館。

本集團亦透過參與相關項目，持續多元化發展旅遊業發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家持有7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總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以共同發展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於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家持有7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總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以發展主要位於八達嶺長城景區的旅遊及消閒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兩家銀行(「銀行」)簽立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確保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履行根據融資協議有關本金總額人民幣9.86億元之責任(「擔保」)。本公司作出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涉及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利息、複息、賠償金、違約金、損失賠償金及執行索償產生之開支。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兩個私募基金(即SBI & BDJB China Fund, L.P. (「SBI China」)及北京青島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恒盛基金」))、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經營發光二極體業務的企業)的股權，以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SBI China的投資範圍目前包括中國企業，而該等企業從事提供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業務、保險業務、嬰兒產品零售業務及製造發光二極體。恒盛基金目前正參與數項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於北京建設若干豪華住宅及商業大廈。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集中於加強主營業務及發掘投資機遇兩個方向，以多元發展旗下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之既定策略，即招攬經銷商、設立銷售終端及擴大經銷商之覆蓋範圍，以鞏固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將專注於品牌推广工作及擴充產能，亦會於全國各地市場推出新產品。維持產品不斷創新，將為本集團業績表現的增長亮點。

旅遊業發展業務方面，除致力維持巴士服務的高使用率外，本集團將透過參與相關項目，持續多元發展相關業務。我們預期透過參與各項旅遊產業，加上中國旅遊業的蓬勃發展，將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發起人 股份 之權益 (附註)	於H股之 權益					
董事								
許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徐祇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1,527,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陳宗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209,000	16,209,000	-	3.34%	1.37%	
監事								
張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3,200,000	218,614,000	29.34%	2.72%	18.45%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7.34%	

附註：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鳥軟件」)、北大青鳥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在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接任成為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2.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3.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a), (b)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4. 北京北大青鳥 有限責任公司	(a), (c)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一家 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5.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 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7.17%
6.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9.28%
7.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8.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7.34%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7.14%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e)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4.22%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88%權益：
- (i) 由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青島」)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7%)，而深圳青島則由北大青島實益擁有90%；
 - (ii) 由北大青島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1%)，而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
-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 (b)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由北大青島持有之2億股股份。
- (c) 北大青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及由深圳青島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
- (d) 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
- (e) 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f) 許振東先生為青島軟件主席及董事，徐祇祥先生為青島軟件董事、北大青島董事及行政總裁，而張萬中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北大青島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邵九林先生、蔡傳炳先生、林岩先生及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季度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詞彙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股」	指	於創業板上市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發光二極體」	指	發光二極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